



f100
行車紀錄器
使用手冊

目錄

關於本手冊	5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 聲明	5
WEEE 警示	5
CE 規範警示	6
安裝注意事項	6
警告	6
1. 簡介	8
1.1 功能	8
1.1.1 包裝內容	8
1.3 產品概觀	9
2. 開始安裝	9
2.1 插入記憶卡	9
2.2 在汽車上安裝	10
2.2.1 架設在擋風玻璃上	10
2.2.2 調整設備位置	10
2.3 連接電源	11
2.4 開啟 / 關閉行車記錄器	11

2.4.1 自動開啟 / 關閉電源.....	11
2.4.2 手動開啟 / 關閉電源.....	12
2.5 初始設定.....	12
2.5.1 設定日期與時間.....	12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12
3.1 錄製影片.....	12
3.1.1 駕駛途中錄製影片.....	12
3.1.2 手動錄製影片.....	13
3.1.3 緊急錄影.....	13
3.1.4 錄影畫面.....	14
3.1.5 拍攝照片.....	14
3.2 回放影片與照片.....	14
3.2.1 播放影片.....	14
3.2.2 觀看照片.....	15
3.2.3 回放畫面.....	15
3.2.4 刪除檔案.....	16
4. 調整設定.....	17
4.1 使用選單.....	17

4.2 選單樹.....	18
5. 規格.....	19

關於本手冊

本文件的內容皆為訊息目的使用，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我們非常努力，以確保本「使用手冊」的正確性與完整性。然而，我們為任何可能的錯誤和遺漏承擔義務。製造商保留改變技術規格的權力，且不需事先通知。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 聲明

本設備經測試證明符合 FCC 規定第 15 條之 B 類數位裝置之條件。這些條件之訂定乃為合理保護住家安裝環境不受有害干擾。本設備產生、使用、並輻射電磁波能量。若未依使用說明操作，可能對無線電通信產生有害之干擾。我們無法保證安裝後是否會有干擾產生。若此設備對無線電或電視產生有害干擾（可藉關閉再啟動此裝置來判定），使用者可透過一或多種下列方式來嘗試解決干擾：

- 將接收天線轉向或重新定位。
- 加大此設備與接收裝置之距離。
- 將此設備接至與接收裝置不同線路之電源。
- 向經銷商或有經驗之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此設備遵守 FCC 規定第 15 條。操作此設備必須遵守以下兩個條件：(1) 此設備不可造成有害傷害，且 (2) 此設備必須接受所有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料外操作的干擾。

FCC 提醒使用者，非經 HP 同意而對本裝置進行變更或改裝將使使用者失去操作本設備之權益。

WEEE 警示



一般家庭使用者在歐盟地區丟棄電器或電子裝備與 / 或電池產品或包裝上若看見此符號，代表不可當作家庭垃圾丟棄。您必須將您的設備與 / 和電



池廢棄物交給電器電子裝備與 / 或電池回收計畫處理。若需更多有關回收此設備與 / 或電池的資訊，請聯絡您的市政府機關、您購買該設備的商店、

或是您的家庭廢棄物服務公司。資源回收將會幫助維護自然環境，確保材料以最能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的方式回收。

CE 規範警示

此設備遵循歐洲聯盟指令中針對會員國有關電磁相容性的指導方針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2004/108/EC)、低電壓指令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電子電機設備限制含有害物質指令限制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Equipment Directive) (2002/95/EC)、土耳其 EEE 指令 (Turkish EEE Directive)、指委會規範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75/2008 執行歐洲議會與委員會有關電氣與電子家用與辦公室設備待機與關機模式電源消耗環保設計規範的 2005/32/EC 指令、以及歐洲議會與委員會 2009/125/EC 指令針對能源相關產品的環保設計規範設定建立框架。

安裝注意事項

將設備安裝在後視鏡可取得最開闊的視野。請勿將行車紀錄器安裝在可能阻礙開車視野的位置。

請確保鏡頭位於雨刷清除範圍內，即使下雨也能取得清晰的視野。

請勿以手指觸碰鏡頭。手指油汙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不清晰的影片或快照。

請經常清理鏡頭。

請勿將設備安裝在隔熱玻璃上，以免傷害隔熱膜。

請確保安裝位置不受隔熱玻璃阻礙。

警告

僅可使用經授權的充電器。

千萬不要拆開或嘗試修理此產品。這麼做可能會損害此行車記錄器、造成觸電、並讓您的保固失效。

千萬別讓電池短路。

將行車記錄器放置於火焰中會導致爆炸。

基於當地法規以及汽車安全考量，請勿於行駛間手動操作此設備。

HP 行車記錄器 f100 並非針對商業用途設計，受適用的法律所限制。**Hewlett-Packard** 公司不負責任何操作間的資料 / 內容遺失。

1. 簡介

感謝您購買這部先進的行車記錄器。此設備專為行車時記錄實況影片及聲音所設計。

1.1 功能

- FullHD 攝影機 (1920x1080 @ 30fps)
- 2.4" LCD 彩色螢幕
- 140 度寬角度鏡頭
- 動作偵測
- 針對碰撞偵測的「自動緊急」錄影
- 支援高達 32GB 的 micro-SDHC (HD 影片錄製需要 Class 6 或更高的速度)

1.1.1 包裝內容

本包裝含有下列品項。若有短少或損壞之物品，請立即聯絡經銷商。

行車記錄器



支架



USB 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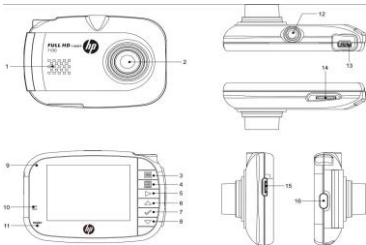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指南



車上電源轉換器



1.3 產品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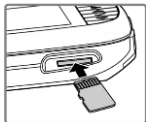


1	喇叭
2	廣角鏡頭
3	模式選擇鍵/ 
4	選單鍵/ 
5	回放鍵/ 
6	向上鍵/ 
7	確認鍵/ 
8	向下鍵/ 
9	LED 燈
10	麥克風
11	重置鍵
12	支架孔
13	USB 連接孔
14	記憶卡插槽
15	HDMI 連接孔
16	電源鍵

2. 開始安裝

2.1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的金屬接觸點朝向行車記錄器的背面插入。推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喀嚓聲卡入定位（本行車記錄器建議使用 Class 6 或以上的 micro SD 卡。我們建議在初次使用前先格式化 micro SD 卡）。



若要移除記憶卡

請按下記憶卡，讓其彈出插槽。

2.2 在汽車上安裝

2.2.1 架設在擋風玻璃上

1. 旋轉螺絲，將支架與行車記錄器組合。請勿轉動行車記錄器的底座，否則會將支架底座的桿子弄壞。



2. 將吸盤平行於擋風玻璃。
3. 按下吸盤夾，將支架架設在擋風玻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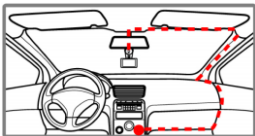
2.2.2 調整設備位置

1. 鬆動旋鈕，讓設備垂直迴轉。
2. 鬆動旋鈕，讓設備水平迴轉（至多 360 度）。



2.3 連接電源

本產品僅可使用隨產品附上的車上電源轉換器（平常使用或對內建電池充電）。



1. 將車用充電器的其中一端連接到行車記錄器的 USB 接頭。
2. 將車用充電器的另外一端連接到您汽車的點煙器。一旦引擎啟動，行車記錄器會自動開啟並開始錄影。

注意：

1. 電池充電時會閃爍藍色 LED 燈光。
2. 請留意環境溫度是否超過 45 度，此時車上電源轉換器仍然會供應電源給行車記錄器，卻不會對電池充電。這是鋰聚合物電池的特性，並非故障。

2.4 開啟 / 關閉行車記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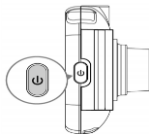
2.4.1 自動開啟 / 關閉電源

當引擎電源啟動時，本裝置會自動開啟；螢幕頂端左側的 REC 標誌將開始閃爍。如果「自動錄影」功能已開啟，便會在裝置開啟時自動開始錄影。當引擎關閉時，

裝置會自動儲存錄影內容，並在 15 秒內（取決於您在設定選單中所選擇的關閉秒數）關閉電源。

2.4.2 手動開啟 / 關閉電源

- 如要手動開啟電源，請按下「電源」鍵。
- 如要關閉，請按住「電源」鍵兩秒以上。
- 如要重新啟動，請按住「電源」鍵五秒以上。








2.5 初始設定

使用此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

2.5.1 設定日期與時間

請按照以下指示設定日期與時間：

1. 按下  進入 OSD 選單。
2. 按下  選擇「設定時間」。
3. 按下  /  調整數值，按下  切換至下一欄位。
4. 重複步驟 3 直到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3.1 錄製影片

3.1.1 駕駛途中錄製影片

當車輛引擎啟動，而且「自動錄影」功能開啟時，本裝置會自動開啟，並開始錄影。當引擎關閉時，錄影會自動停止。

或者，您可以按下  鍵，以便手動停止錄影，再次按下  即可開始錄影。



注意：

在某些車輛上，當引擎關閉時，錄影仍會持續。

在這種情形時，請採取以下方式：

- 手動關閉點菸器。
- 從點菸器移除車上電源轉接器。


3.1.2 手動錄製影片

1. 按下  開始錄影。
2. 按下  停止錄影。

注意：

1. 每錄影 1、3、或 5 分鐘，會存為一個影片檔。詳情請見 4.1。
2. 此設備將錄影存於記憶卡中。若記憶卡容量已滿，則會取代最舊的檔案。

3.1.3 緊急錄影

在「影片錄製」中進入緊急錄影模式時，畫面右上角會立刻出現「緊急」訊息，此時錄製的檔案會受到保護。按下  停止錄影。




3.1.4 錄影畫面



編號	項目	描述
1	錄影長度	顯示錄影長度
2	日期與時間	顯示目前日期與時間
3	解析度 & FPS	影片解析度與每秒張數
4	電池	顯示剩餘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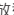


3.1.5 拍攝照片

請按下「模式選擇鍵」，從影片模式切換至照片模式，並按下拍照。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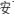









錄影中請先按下停止錄影。

3.2 回放影片與照片

按下進入回放選單。按下「模式選擇鍵」切換一般影片、保護影片、或照片。
按下「確認鍵」選擇想要播放的影片或照片。

3.2.1 播放影片

請按照以下指示播放影片：

- 錄影中，請按下停止錄影並進入 OSD 選單。
- 按下/，選擇「檔案回放」，再按下回放想觀看的檔案。
- 按下切換一般與保護影片，然後按下.
- 按下/瀏覽想播放的影片，然後按下播放影片。
- 按下暫停回放，再按一次繼續播放。



3.2.2 觀看照片

1. 錄影中，請按下▶停止錄影並進入 OSD 選單。
2. 按下⏮直到顯示照片回放選單。
3. 按下▲/▼，選擇想觀看的照片，再按下✓以全螢幕觀看。
4. 按下▲/▼觀看其他已拍攝的照片。



3.2.3 回放畫面

影片回放畫面

照片回放畫面



3.2.4 刪除檔案

請按照以下指示刪除檔案：

1. 錄影中，請按下 進入 OSD 選單。按兩次 顯示「回放設定」選單。
2. 使用 / 瀏覽「刪除」選項，按下 選擇。

項目	描述
刪除單項	刪除目前顯示的檔案
刪除全部	刪除全部檔案

3. 使用 / 選擇想要使用的「刪除」選項，按下 。



4. -選擇「刪除全部」會顯示確認提示。選擇「是」，則會永久刪除所有的影片和照片（緊急影片除外）。
-選擇「刪除單項」會顯示「一般影片」檔案。按下 ，切換至「照片」檔案畫面。



5. 使用▲/▼瀏覽並選擇想要刪除的影片或照片。按下✔確認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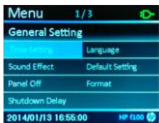
注意：

刪除後檔案無法復原。刪除前請確保檔案已經備份。

4. 調整設定

4.1 使用選單

透過 OSD 選單，您可以自動影像錄製與其他一般設定。



- 錄影中，請按下✔停止錄影。
- 按下⏏進入 OSD 選單。
- 按下⏏選擇選單項目，按下✔進入選單。
- 按下▲/▼選擇想要使用的設定，按下✔確認設定。
- 按下⏏離開選單。

4.2 選單樹

以下表格為選單項目與可用選項的詳細說明。

選單選項	描述	可用選項
檔案回放	設定您想要觀看的檔案類別	影片 / 緊急 / 照片
日期 / 時間	設定日期與時間	顯示目前日期與時間
時間戳印	啟用 / 停用日期戳印	開 / 關
解析度	設定影片解析度	1080p (1920x1080) / 720p(1280x720)
EV	設定曝光補償	按下 ▲/▼ 設定曝光補償量。您可以在 +1.0 ~ -1.0 之間自定補償量。
LCD 設定	設定錄影開始幾秒後螢幕會自動關閉	開啟 / 30 秒後關閉 / 3 分後關閉 / 關閉
錄音	啟用 / 停用錄音	開 / 關
警示聲	啟用 / 停用警示聲	開 / 關
錄製長度	設定每一個錄影檔案的錄製長度	1 分 / 3 分 / 5 分
動作偵測	啟用 / 停用動作偵測。若啟用此功能，同時按下開機鈕，螢幕上會跳出警示訊息「按下 OK 鍵關機，或在 10 秒後進入動作偵測」。在動作偵測模式之下，如果偵測到任何物件移動，本設備會自動開始錄影。	開 / 關

碰撞偵測	啟用 / 停用碰撞偵測。若啟用此功能且偵測到任何碰撞，本設備會自動觸發緊急錄影。	高感度 / 中感度 / 低感度 / 關閉
關機延遲	設定關閉電源前的延遲時間	15 秒 / 30 秒 / 關閉
語言	設定 OSD 選單語言	English/ 繁體中文 / 简体中文 / 한국어 / 日本語 / Русский / Deutsch / Français / Italiano / Español / Português / Türkçe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	影片 / 緊急 / 照片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是 / 否
預設值	將所有設定恢復至原廠預設值	是 / 否

5. 規格

選單選項	描述
感光元件	2M CMOS 感光元件 OV2710
有效畫素	1920 (H) x 1080 (V)
儲存媒體	支援 Micro SDHC，最高 32GB，Class 6 或更高
LCD 顯示器	2.4" 彩色 TFT LCD
鏡頭	4 片玻璃 + 1 片塑膠，FOV 140°
影像格式	解析度：1080P 30FPS、720P 60FPS、720P 30FPS 格式：H.264(.AVI)
加速計	內建 3 軸 G 力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有
揚聲器	有
界面	Mini USB、Mini C HDMI
電池	420mAh 鋰聚合物電池 · 5.5*20*36mm
工作溫度	-20~70°C
儲存溫度	-40~80°C
尺寸	83mmx60mmx30mm(3.3inx2.4inx1.2in)
重量	約 65 克